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花簡字第6號

原告 大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景量

被告 成鑫汽車修理廠即林尚義

被告 江燁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7,980元，及自109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主張：原告所有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)因需要烤漆維修，而至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成鑫汽車修理廠將系爭車交給林尚義，委任林尚義指派江燁爐進行維修烤漆，被告於109年10月22日將系爭車移置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內停放，詎料當日4時10分發生火災致系爭車毀損無法回復原狀。被告雖曾表示願按8萬元賠償原告，惟被告基於委任關係提供系爭車停放地點，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本須審慎評估，其未盡義務造成系爭車受損報廢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、第196條、第226條、第544條規定

(擇一勝訴即可)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。請求金額如下：

1.原告送請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就系爭車燒毀時市價鑑定，鑑定結果系爭車於車況正常保養情形下，於000年00月間之市場交易價格為14萬元(新車價格約135.8萬元)，原告並支出鑑定費用3,000元，此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支出之費用，故原告得請求143,000元。

2.原告於109年8月17日向銓宏汽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銓宏公司)購買設置於系爭車之導航音響等設備，支出104,980元，此亦為原告所受損害。以上合計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47,980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辯稱：

(一)對於毀損車輛鑑定價格14萬元及鑑定費用3,000元之請求無異議，並願意現金立即給付原告和解息訟。原告僅以一張估價單不足以證明於109年8月17日向銓宏公司購置系爭車之導航音響設備費用高達104,980元，且鑑價函所稱「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，市場交易價格為14萬元」，以買賣車一般而言，車輛就包括配備，汽車導航音響設備良善方屬車況正常之車輛，怎可另外再提出汽車導航音響設備之損失請求。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，法定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。

(二)被告把系爭車交給成鑫汽車修理廠即林尚義(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)維修處理，林尚義告訴原告會將車外送，林尚義與江燁爐的修理廠(宿智企業有限公司，設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)有合作，成鑫汽車修理廠即林尚義負責引擎、江燁爐負責烤漆，林尚義就把系爭車送到江燁爐的修理廠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將系爭車交給成鑫汽車修理廠即林尚義烤漆維修，林尚義指派江燁爐為之，並將系爭車移至江燁爐之修理廠停放，惟該修理廠於109年10月22日發生火災致系爭車毀損報廢等情，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花蓮縣消防局火災

證明書、銓宏公司估價單、營業登記資料、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函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異動登記書等為憑(卷17至21、55、71至74、221、223頁)，並有花蓮縣消防局函檢附109年10月22日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調查資料等可參(卷87至209頁)，被告對於上情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109年10月22日4時10分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江燁爐之修理廠發生火災，經鑑定認為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之可能性最大(電源線路因擠壓或鼠咬等因素造成短路起火，引燃周圍易燃物後而發生火災；卷97頁)，江燁爐為該處建物之使用人，負有維護建物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義務(建築法第77條第1項)，其因未隨時或定期檢修、維護配置於建物內之電氣設備，以避免因電源配線絕緣劣化、短路而造成引燃之危險，致配置於建物之電源短路，導致系爭火災之發生，自有過失之責，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再成鑫汽車修理廠即林尚義受原告委任對系爭車為烤漆，將系爭車交江燁爐進行烤漆，江燁爐係屬成鑫汽車修理廠即林尚義之履行輔助人，依民法第224條規定，應與自己之過失負同一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屬有據。惟被告對原告所負賠償責任，並無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為連帶債務(民法第272條規定參照)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難認有理。

(三)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系爭車為民國00年0月出廠、廠牌VOLKSWAGEN、型式PASSAT 1.8 T FSI、排汽量1798之自小客車(卷17頁)，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，於000年00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14萬元，原告並因而支出鑑定費用3,000元，有鑑價協會函可參(卷71至74頁)，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143,000元，被告並不爭執，自屬有理。原告另請求車內導航音響等設備費104,980元，固提出單據為證(卷21、221頁)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經核原告所提出之單據性質上為私文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證其真

01 正，然原告就此並未舉證證明；縱使依原告所稱購買發票等
02 憑證都放在系爭車內被燒毀(卷218頁)，會請銓宏公司再提
03 供(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已提出；卷227頁)，然車內音響設備
04 本為系爭車認定「車況正常良好」之必要配備，系爭車整體
05 既經鑑定市場交易價格為14萬元，該金額即應包含車輛本體
06 及車內音響設備整體，不宜分割認定。故原告此項請求難認
07 有理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前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(依民法第
09 229條第2項規定，遲延利息應自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
10 日即111年12月10日起算；卷43、45頁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
13 予以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15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汪郁榮